

(2017)浙0481民初132号

绍兴市黔兴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海宁市宏创经编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市黔兴纺织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30000元,并承担自2015年9月1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经济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7月25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6371号

钟林: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前程照明有限公司与被告钟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637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诉讼人钟林对本判决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前程照明有限公司货款930000元以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计算至2016年9月30日止为13634.57元,此后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50%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236元,由被告钟林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钟林负担,在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浙江前程照明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6498号

诸暨市聚沸门窗厂(谢荣水):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力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诸暨市聚沸门窗厂(谢荣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64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价款463 686.71元及利息损失(以463 686.71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支付日止);案件受理费8255元,财产保全费2970元,合计1122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袁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7093号

梁浩坤:本院受理原告姚亚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70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498号

浙江奥特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海昌雨清绣花厂与被告浙江奥特服饰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判令:一、被告支付原告加工款996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30日,并定于2017年7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4770号

毛财华:本院受理原告丁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4民初47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4769号

王伟祥:本院受理原告丁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4民初47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841号

绍兴美胶胶囊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京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绍兴美胶胶囊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695号

李春妹:原告许卫芬诉被告李春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7497号

张海燕(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11198411163027)、金滨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25198408246410):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光诉被告金滨伟、张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83民初74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8389号

李圣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7198003205896):本院受理原告钱菊旻诉被告李圣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向你送达裁判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被告李圣樟于本判决生效之

法院公告

2017年4月6日

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74号

金伟建: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童星阁制衣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99号

吴春霜(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119741224392X):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濮院胜卫服装辅料商行诉被告吴春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3民初1899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判决:驳回原告桐乡市濮院胜卫服装辅料商行的诉讼请求。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6852号

台州市鸿丰工艺品有限公司、杨奕国: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婺城支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16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婺城支行的诉讼请求。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2459号

项忠仪: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婺城支行诉项忠仪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24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婺城支行的诉讼请求。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522号

陈伟宏(330825198209064579):本院受理原告刘双娟诉被告陈伟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16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刘双娟的诉讼请求。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2469号

许连香: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婺城支行诉许连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24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婺城支行的诉讼请求。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503号

汪竹强:本院受理原告沈彬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5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94号

谢永坤:本院受理的原告白永坤与被告冯晓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18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白永坤的诉讼请求。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94号

胡海荣:本院受理原告南浔织市浙盟灯饰商店与被告陆海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论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18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南浔织市浙盟灯饰商店的诉讼请求。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342号

谢林萍:本院受理原告朱方华诉被告谢林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13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朱方华的诉讼请求。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0328号

孔孙华:本院受理原告陈锋与被告孔孙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03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陈锋的诉讼请求。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0328号

黄涛: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黄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42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诉讼请求。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2495号

黄周南、徐丽翠:原告李永武与被告黄周南、徐丽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4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李永武的诉讼请求。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9499号

吴周南、徐丽翠:原告李永武与被告黄周南、徐丽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4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李永武的诉讼请求。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814号

嘉兴市嘉盛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原告浙江省永康市明和铝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市嘉盛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8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浙江省永康市明和铝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0328号

楼春:本院受理原告陈锋与被告楼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03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陈锋的诉讼请求。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0328号

楼春:本院受理原告陈锋与被告楼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03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陈锋的诉讼请求。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867号

王高峰、周建红、郑卫星、陈军英:本院对原告林志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8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林志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057号

张浙微:本院受理原告骆晓伟诉被告张浙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0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骆晓伟的诉讼请求。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057号

叶芳明、杨金玲、邱泽萍、浦江恒联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诉被告浦江恒联工贸有限公司、陈建党、黄群仙、叶芳明、陈小莲、杨金玲、邱泽萍、金华冠华水晶有限公司、牧童集团有限公司、浦江恒联工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0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的诉讼请求。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478号

叶芳明、杨金玲、邱泽萍: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诉被告浦江恒联工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4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的诉讼请求。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019号

盛鑫钢、王小娟:本院受理原告吴汉文诉被告吴汉文、王小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0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吴汉文、王小娟的诉讼请求。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13号

陈伟宏(330825198209064579):本院受理原告刘双娟诉被告陈伟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64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刘双娟的诉讼请求。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13号

陈伟宏(330825198209064579):本院受理原告刘双娟诉被告陈伟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64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刘双娟的诉讼请求。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478号

叶芳明、杨金玲、邱泽萍: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诉被告浦江恒联工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4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的诉讼请求。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019号

张向东、吴婷婷、吴红岩:本院受理原告周金根诉被告张向东、吴婷婷、吴红岩之间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20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周金根的诉讼请求。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209号

陈良喜:本院受理原告朱宝燕诉被告陈良喜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2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朱宝燕的诉讼请求。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7381号

李杨克、林东芳: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丰泽补干胶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173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义乌市丰泽补干胶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656号